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水体函〔2022〕45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美丽河湖、 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强化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2022年度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满足《关于印发〈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20〕671号）以及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相关要求；具备全国立得住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满足成效好、能持续、可复制的要求。

（一）美丽河湖

1. 水资源方面，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（含再生水），水体流动性较好（或水文过程与当地自然条件契合度高），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，稳定实现“有河有水”。

2. 水生态方面，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维持

或恢复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有代表性的土著物种得到重现，稳定实现“有鱼有草”。

3. 水环境方面，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河湖水质实现根本好转或水质稳定达到优良，公众的景观、休闲等亲水需求得到较好满足，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，稳定实现“人水和谐”。

（二）美丽海湾

1. 海湾环境质量良好：湾内各类入海污染源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海水水质优良或稳定达到水质改善目标要求，海岸、海滩长期保持洁净，海滩垃圾、海漂垃圾得到有效管控，稳定实现“水清滩净”。

2. 海湾生态系统健康：海湾自然岸线、滨海湿地、典型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海湾生态服务功能得到维持或恢复，稳定实现“鱼鸥翔集”。

3. 人海关系和谐共生：湾内公众亲海空间充足、环境品质优良、群众满意度高，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绿色可持续，建立了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长效机制，稳定实现“人海和谐”。

二、报送程序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案例征集和报送工作，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组织行政区域内地市申报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案例，并严格筛选和审核把关。每个省份择优各选取3—5个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案例（每个地市原则上

不超过1个),将案例材料(代表性图片、视频、文字材料等)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至生态环境部水司、海洋司。跨行政区域的河湖、海湾经相关地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商后,可以联合开展相关工作,也可按地市行政区域边界分河段(湖区)申报。

三、案例材料要求

(一)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材料。突出水资源、水生态和水环境等方面(或其中特别突出的某一方面)保护和治理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按照突出问题、主要做法、治理成效和经验启示等四个部分对案例材料进行总结提炼。其中,突出问题要说明存在的水生态环境问题、症结及其原因等;主要做法要说明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、制度政策和长效机制等;治理成效着重对比治理(保护)前后河湖及周边生态环境的重要变化,以及产生的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;经验启示侧重说明案例典型经验对于解决类似问题的借鉴意义。

(二)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材料。突出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亲海空间状况,对于自然禀赋优良的海湾,重点体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长效监管机制,以及海湾自然生境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状况;对于生态环境受损的海湾,着重对比治理前后的海湾及周边生态环境的重要变化,主要体现治理措施、制度政策、长效机制和治理成效等。按照自然禀赋(突出问题)、治理措施、治理成效、模式总结和经验启示等对案例材料进行总结提炼。

(三)报送格式要求。一是代表性图片(数量不超过10组的

治理前后的对比图片，像素不低于 1920×1080，图片大小不低于 4M，使用 JPEG、JPG、PNG 等格式)。二是视频短片（时长 3—5 分钟，采用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P)。三是文字材料（摘要 1500 字以内，正文 5000 字以内，使用 Word 格式），应突出重点和特色，具有较强可读性并使用量化数据。

四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(一)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

联系人：曲超、徐敏

电 话：(010) 65645457、89658111

传 真：(010) 65645454

邮 箱：liuyuguanli@mee.gov.cn

(二) 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

联系人：李佩华、李方

电 话：(010) 65645501、(0411) 84783236

传 真：(010) 65645500

邮 箱：hysstzlc@mee.gov.cn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，各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。

